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瀚宇精密向瀚宇江陰租賃物業（「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瀚宇江陰（作為業主）與瀚宇精密（作為租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瀚宇江陰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澄江東路97號之物業租予瀚宇精密作生產柔性電路板用途，每月租金人民幣7,000元（不包括水電費），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租金乃參考訂立租賃安排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瀚宇精密為瀚宇台灣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瀚宇台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安排於上市日期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安排項下之應付租金與現行市值租金相若。

由於租賃安排項下之年度租金少於1,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租賃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百分比比率（如適用）按年度基準均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共享UL認證服務及電腦軟件許可證

於往績期間，瀚宇台灣曾聘用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及瀚宇台灣之產品提供UL認證服務（「UL認證服務」）以及向瀚宇台灣及本集團提供若干電腦軟件許可證（「軟件許可證」）。本集團已將瀚宇台灣就UL認證服務代為支付之服務費（「UL認證服務費」）及瀚宇台灣就軟件許可證代為支付之許可證費（「許可證費」，連同UL認證服務費合稱為「服務費」）償還瀚宇台灣。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償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償付瀚宇台灣將按月支付之服務費。UL認證服務費乃按成本基準參考UL認證服務之實際使用情況釐定，而許可證費則參考瀚宇台灣就軟件許可證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董事認為共享UL認證服務及電腦軟件許可證，通過降低有關其成本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聘用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有關其成本將可能提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費分別為9,753美元、118,453美元、49,439美元及8,550美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服務費將少於1,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各自之百分比比率（如適用）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之分包協議

根據非競爭契據，瀚宇台灣須按照及遵照非競爭契據之條款，將「與瀚宇台灣之關係」一節所載之轉介訂單轉移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瀚宇台灣於台灣以外市場之印刷電路板營業額分別約為44,200,000美元、53,300,000美元、68,400,000美元及23,100,000美元。

由於瀚宇台灣乃授出轉介訂單之客戶之認可銷售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於瀚宇台灣訂立一份主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本身產能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轉介訂單有關之印刷電路板。為免生疑，倘若本集團之預計年度產能高於二零零七年總訂單數量，則瀚宇台灣不可作為本集團分包商承接業務。就任何情況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委聘瀚宇台灣為轉介訂單分包商之一。

關連交易

就上述原因而言，董事相信主分包協議項下之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正式分包協議時將加入有關轉介訂單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分包安排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將優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有關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瀚宇台灣之分包費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瀚宇台灣對其客戶之實際銷售額(指於台灣以外交付產品)49,800,000美元而估計。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瀚宇台灣對其客戶之估計銷售額(指於台灣以外交付產品)分別為85,300,000美元及107,500,000美元，並假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將現有每月生產能力2,800,000平方呎擴展至3,700,000平方呎，預期主分包協議項下之每年交易額將不超過：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600,000美元；及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900,000美元。

瀚宇台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市後，主分包協議下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非豁免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請求聯交所授予一次性豁免權，以於上市時就非豁免交易免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非豁免交易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就非豁免交易授予本公司豁免權。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董事已確認下述關連方交易會於上市後終止。

(a) 向瀚宇台灣出售印刷電路板產品

於往績期間，因瀚宇台灣生產印刷電路板產品能力有限，瀚宇台灣委聘本集團作為生產印刷電路板產品承包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瀚宇台灣之銷售額分別約為1,300,000美元、700,000美元、9,300,000美元及6,600,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營業額之5.9%、0.9%、5.3%及11.2%。本集團銷售印刷電路板產品予瀚宇台灣之價格相等於瀚宇台灣扣除應付其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之後銷售該等印刷電路板產品予其客戶之價格。由於該等客戶認為彼等已與瀚宇台灣建立業務關係，因而於往績期間繼續向瀚宇台灣而非本集團下單。董事已確認該等客戶及銷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客戶向瀚宇台灣支付之售價及瀚宇台灣支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乃基於市場價格而釐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瀚宇台灣就印刷電路板產品供應所協議之定價基礎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b) 從或透過瀚宇台灣購買廠房及機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或透過瀚宇台灣以現金結算方式購買全新或二手廠房及機器。此等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達成。董事確認採購自瀚宇台灣之二手廠房及機器之價格乃參照現時市場價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而透過瀚宇台灣採購之新廠房及機器則是按補償成本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瀚宇台灣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額分別約為600,000美元、5,800,000美元、1,400,000美元及零美元，而本集團透過瀚宇台灣購買之款額分別約為3,300,000美元、3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零美元。